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次会议决议

暨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八届五次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：

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（金融机构）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巨榭公司”）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、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巨公司”）的流资金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合计担保金额 53,485.00 万元。

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，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动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品种需求的变化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。

一、担保内容

（一）为宁波巨榭公司提供两笔银行贷款担保

- 1、贷款银行为宁波银行镇海支行，担保金额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；
- 2、贷款银行为浙商银行宁波分行，担保金额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

以上担保金额合计 10,000.00 万元。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。担保期限一年。

（二）为晋巨公司提供融资担保

由晋巨公司股东按所持晋巨公司权益比例，共同为晋巨公司 2020 年融资 6.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中：本公司提供担保 43,485.00 万元（为流动资金贷

款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），占晋巨公司融资担保总额的 66.9%；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煤集团”）提供担保 10,062.00 万元，占晋巨公司融资担保总额的 15.48%；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化集团”）提供担保 11,453.00 万元，占晋巨公司融资担保总额的 17.62%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（一）宁波巨榭公司

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注册资本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法定代表人：周强；企业注册地址：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03 号 219 室；经营范围：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（易燃气体、不燃气体、有毒气体）、第 3 类易燃液体（低闪点液体、中闪点液体、高闪点液体）、第 4 类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（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、遇湿易燃物品）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（氧化剂、有机过氧化物）、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（毒害品）、第 8 类腐蚀品（酸性腐蚀品、碱性腐蚀品、其他腐蚀品）（除剧毒品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、成品油外）的批发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；煤炭的批发（无储存）；化工原料及产品、石油制品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、矿产品、化肥、建筑材料的批发；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审计，2019 年末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25,639.28 万元，负债 13,355.67 万元，净资产 12,283.6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2.09%；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,500.38 万元，净利润 1,110.28 万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为宁波巨榭公司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，金额为 11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一年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,149.80 万元。

（二）晋巨公司

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，由晋煤集团、巨化集团、本公司、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，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登记注册成立。

经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，晋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73,250 万元。其中：晋煤集团占 16.72%、巨化集团公司占 18.43%、本公司占 64.85%。股东约定的

权益比例分别为：晋煤集团占 15.48%、巨化集团公司占 17.62%、本公司占 66.90%。

注册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51 号 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韩金铭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具体许可范围详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）；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；化肥：尿素、碳酸氢铵的生产和销售；煤炭销售（无储存）、煤渣销售（不得加工、处理、设置堆场）；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，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审计，截止到 2019 年末，晋巨公司的总资产为 77,249.1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6,643.65 万元，净资产 60,605.5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1.54%。2019 年，实现营业收入 143,092.80 万元，净利润 133.31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0,231.00 万元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人民币 0 万元；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486.27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19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%，无逾期担保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上述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